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71,767,2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152,542.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6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7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联系部门: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7598729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28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开展2026年半年度业绩核算工作,如果核算结果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3、公司量子信息安全、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车联网、低空经济等领域的新业务均尚在布局、培育期,目前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低或尚未产生业务收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229.5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76.6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电科网安,证券代码:002268)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开展2026年半年度业绩核算工作,如果核算结果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3、公司量子信息安全、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车联网、低空经济等领域的新业务均尚在布局、培育期,目前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低或尚未产生业务收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229.5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76.6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从而使蓝润发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截至2026年6月25日,蓝润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3,8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927万股股份被强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6-092),截至2026年7月7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减持蓝润发展所持公司2,647,024股股份,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81,238,7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2.7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龙大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截至2026年7月7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877,916张,转股数量为197,205,901股(其中41,417,18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龙大转债"因回售减少11张,剩余可转债数量为5,622,073张;公司总股本为1,234,530,485股。蓝润发展的持股比例由24.81%减至22.7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401-D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7月7日,受"龙大转债"转股及强制执行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4,530,485股,蓝润发展持股数量由283,885,800股减至281,238,776股,持股比例由24.81%降至22.7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2,647,024		2.03	
合计	2,647,024		2.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3,885,800	24.81	281,238,776	2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885,800	24.81	281,238,776	2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2026年7月22日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周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1号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见"附件二"),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龙大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现场递交邮件、传真或信函以公司证券科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

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请于信函邮件上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收件地址及邮箱参见本通知"六、会议联系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瑞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邮箱:zqb@longdameishi.com

邮政编码:26520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9566、投票简称:龙大债投。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债券持有人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龙大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说明:

1、请债券持有人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债券持有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债券账户: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债数量: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关于聘任"龙大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尚有5,622,073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59.18%,"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

考虑到"龙大转债"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龙大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持有"龙大转债"。公司拟于2026年7月22日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1号会议室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议案,决定是否聘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龙大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到期预计无法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大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2日

2、"龙大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3、"龙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4、"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5、"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6、"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龙大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一、公司及可转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启动庭外重组程序,即在公司未进入司法破产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债权人、股东、潜在投资人等相关方自主协商,就债务清偿、债权调整、引入增量资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安排,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尚有5,622,073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59.18%。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债权登记及后续清偿措施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衔接预重整(如需)及重整程序,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前期风险揭示及后续措施

2026年6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龙大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因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可能存在兑付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重整工作组暨庭外重组辅助机构推进各项庭外重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龙大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龙大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2、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衔接预重整(如需)及重整程序,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洪亨亚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并跨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洪亨亚和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青岛洪亨亚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714,2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00%。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青岛洪亨亚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0%减少至5.53%。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龙大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截至2026年7月7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877,916张,转股数量为197,205,901股(其中41,417,18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龙大转债"因回售减少11张,剩余可转债数量为5,622,073张;公司总股本为1,234,530,485股。洪亨亚和的持股比例由5.53%被动稀释至4.8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的整数倍,且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洪亨亚和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肥城路26号戊34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7月7日,受"龙大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4,530,485股,青岛洪亨亚和的持股比例由5.53%被动稀释至4.84%。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0.70	
合计	0		0.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714,200	5.53	59,714,200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14,200	5.53	59,714,200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在直销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美元现汇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人民币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美元现汇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人民币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D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51	539001	012753	012752	0234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10日起,对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39001(A类)、012752(C类))在建信基金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不同份额分别计算);对于上述类型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1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限制仅针对在建信基金直销渠道投资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39001(A类)、012752(C类))情况,其他情况请参考其他相应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9日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9002	01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10日起,除了提示事项中的(2)类情况,对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不同份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上述金额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针对在建信基金直销渠道投资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同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高于10万元的部分金额。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IVDR 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9项电化学发光试剂产品以及1项血红蛋白层析柱获得欧盟公告机构TüV南德意志集团签发的IVDR CE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证书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Folate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2	Vitamin B12 (eCLIA) 维生素B12(Vitamin B12)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3	D-Dimer STAT (eCLIA)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D-Dimer STAT	Class C	2029/6/23	
4	SHBG (eCLIA)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检测怀孕或测试生育力
5	S100 (eCLIA) S100蛋白(S100)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用于癌症筛查、诊断、分期或监测
6	N-MID Osteocalcin (eCLIA) N-MID骨钙素(N-MID Osteocalcin)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7	hGH (eCLIA) 人生长激素(hGH)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8	CA242 (eCLIA) 糖类抗原242(CA242)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用于癌症筛查、诊断、分期或监测
9	Anti-TSHR (eCLIA)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Anti-TSHR)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10	Total β-HCG STAT (eCLIA)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HCG STAT	Class B	2029/6/23	用于检测怀孕或测试生育力
11	25-OH Vitamin D Total II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25-羟基维生素D(25-OH Vitamin D Total)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12	Hb NEXT analytical column 血红蛋白层析柱	Class C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13	Renin (eCLIA) 肾素(Renin)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14	PROG STAT (eCLIA) 孕酮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PROG STAT	Class B	2029/6/23	用于检测怀孕或测试生育力
15	PCT STAT (eCLIA)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PCT STAT	Class C	2029/6/23	用于确定感染/免疫状态标志物
16	IL-6 STAT (eCLIA)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IL-6 STAT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17	IGFBP-3 (eCLIA)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18	H-FABP STAT (eCLIA)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H-FABP STAT	Class C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19	FDP (eCLIA)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20	Cortisol (eCLIA) 皮质醇(Cortisol)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21	BNP (eCLIA) B型利钠肽(BN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22	ALD (eCLIA) 醛固酮(ALD)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生理标志物
23	ACTH (eCLIA)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24	HS-CRP STAT (eCLIA)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HS-CRP STAT	Class C	2029/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25	hs-cTnI STAT (eCLIA)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hs-cTnI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6/23	
26	Multi Control Cardiac Marker II 心肌标志物质控品	Class C	2029/6/23	
27	Serum Amyloid A (eCLIA)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28	17α-OHP (eCLIA) 17α-羟孕酮(17α-OH 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lass B	2029/6/23	
29	Estradiol II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E2	Class B	2029/6/23	用于检测怀孕或测试生育力
30	free TESTO (eCLIA) 游离睾酮(free TESTO)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B	2029/6/2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EU2017/746)替代原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98/79/EC)对欧盟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进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累计82项电化学发光试剂产品获得IVDR CE认证。

根据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的规定,本次获得IVDR CE认证的产品已经具备进入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在欧盟及其他认可IVDR CE证书效力地区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IVDR CE认证,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欧盟市场的准入资格,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2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985111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由0.2股调整为0.1985111股。

2、本次调整的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新增股份1,950,000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8日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2,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52,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12,00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二、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1,95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60,000,000股增加至261,950,000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及转增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5111元(含税),具体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公司总股本=52,000,000.00÷261,950,000=0.198511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公司总股本=0.1985111×261,950,000=51,999,982.65 元

同时,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为0.1985111股,具体计算如下:

每股转增比例=原定转增总数÷调整后公司总股本=52,000,000÷261,950,000=0.1985111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实际转增总数=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调整后公司总股本=0.1985111×261,950,000=51,999,982 股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9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85111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51,999,982.6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85111股,实际合计转增股本51,999,9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313,949,982 股。

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及实际转增股本总数与原定利润分配总额、转增总数之间的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及每股转增比例保留小数位产生的尾数调整所致。最终转增股数及转增后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61,95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51,999,982.65元/261,950,000股×10股=1.985111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10股转增股份数=转增的总股份数/总股本×10股=51,999,982股/261,950,000股×10股=1.985111股(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5111元,每股转增股份为0.1985111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85111元/股)/(1+0.1985111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2,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52,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12,00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增至261,950,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51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866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85111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7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85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1,9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3,949,98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7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68	陈金培
2	02*****872	陈婉如
3	09*****036	莫振龙
4	08*****763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67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7月1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变动(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562,500	9.38%	4,875,928	29,438,428	9.38%
高管锁定股	22,612,500	8.63%	4,488,832	27,101,332	8.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0,000	0.74%	387,096	2,337,096	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87,500	90.62%	47,124,053	284,511,553	90.62%
三、总股本	261,950,000	100.00%	51,999,982	313,949,982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13,949,982 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0.3213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51,999,982.65元/261,950,000股×10股=1.985111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10股转增股份数=转增的总股份数/总股本×10股=51,999,982股/261,950,000股×10股=1.985111股(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5111元,每股转增股份为0.1985111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85111元/股)/(1+0.1985111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小霜、谢海桐

咨询电话:0769-89164633

传真电话:0769-39014531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